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 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来照明”）的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376号）。2022年7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因泰来照明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8日起复牌，并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间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0日。摘牌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8月11日终止挂牌。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泰照”，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8月11日终止挂牌。

公司未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方正承销保荐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汤永东

联系电话：13910960596

方正承销保荐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樊陈

联系电话：0731-85832376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376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日